

衛生福利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第2季

月份：4月(6/13更新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食品藥物管理署	TFDA LINE@月費	114年度「食藥新媒體傳播業務分析研究計畫」	網路	114.4	企科組	公務預算	科技業務05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	21,250	深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民眾對食藥醫粧正確消費認知	LINE@	預計8月付款
食品藥物管理署	「藥博士 正藥說」圖文製作及維運	114年度「精進智慧藥事服務及用藥安全教育」計畫	網路	114.4	藥品組	公務預算	06藥健康—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3期計畫/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3,213	台灣年輕藥師協會	提升民眾用藥知能	本署「藥博士 正藥說」粉絲團	預計8月付款
食品藥物管理署	正確使用管制藥品暨藥物濫用防制	114年「提升民眾正確使用管制藥品暨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計畫」	網路	114.4	管藥組	公務預算	藥粧管理工作02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/203913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/07政策宣導	32,000	爆米花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民眾正確使用管制藥品暨藥物濫用防制	本署反毒反起來Instagram(IG)粉絲團	預計8月付款

填表說明：（表單格式來源/依據：111年11月30日主預政字第1110103700號函）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